

彰化縣立彰興國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意願調查通知

一、目的

依據彰化縣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實施要點，辦理學生課後輔導活動。以提昇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。

二、時間

1. 七、八年級：自 114 年 09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5 年 01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，每天第八節（16:15-17:00）實施，預計上課 79 節【扣除段考(10/16、10/17、12/2、12/3)、校慶運動會 1 日】。
2. 九年級：自 114 年 09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5 年 01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，每天第八節（16:15-17:00）實施，預計上課 74 節【扣除段考（10/16、10/17、12/2、12/3）、校慶運動會 1 日】。

三、活動內容

依本縣規定及參照本校實際需要辦理。

四、費用

1. 依據 111 年 9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110358304 號函規定核算費用。
2. 七、八年級費用約為新臺幣 1,823 元整。
3. 九年級費用約為新臺幣 1,685 元整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請家長將下方之回條簽名後，於 114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前，將同意書交由各班導師彙整，以利課程規畫。
- (二) 需申請減免的同學於 114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前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『第八節學藝活動費用減免申請書』。

六、您若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本校查詢（☎電話：04-7110743 分機：201、203）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 敬啟 114.09.01

— — — — ✂請沿線撕下同意書回條於【9/5(五)中午前】繳回班上✂— — — —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同意書回條（請於□內打勾）

學生：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：_____

- 茲同意本子弟參加貴校舉辦之課後輔導活動。
- 本子弟在將課後另外安排活動，故不参加學校規劃之課後輔導活動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家長簽名：_____

114 年 09 月 01 日